

105 學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心評職前說明

一、施測公假事項

內容	對口單位
公假計算方式每位個案 0.5 天，請施測教師於公假期間進行訪談、魏氏施測、填寫報告及進行初判。公假回報時間 105/10/12~18	教育處 特教科

二、職前說明會行程

時間	項目	說明
13:30-14:00	職前說明	研判標準、注意事項、安置學區說明
14:00-14:30	個案包領取	確認分組、領取心評職章、核對是否缺件
14:30-15:30	協調事項與測驗借用	1. 確認總表與個案包是否一致。 2. 測驗借用

三、初判注意事項

(一) 行前聯繫

- 務必與個案學校業務承辦聯繫，確認到校或是訪談時間（同時收集補件資料）
- 每位個案以能見面為原則，特殊狀況在充分取得相關資料下得以電訪本人（或師長、家屬）進行。

(二) 繳交資料檢核

新竹縣 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申請表及共同附件	一.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請見注意事項
	二. 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	
	三. 戶口名簿影本	與同基本資料中戶籍地址，並留意學區
	四. 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真找不到，影印通報網個案資料
	五.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則可免
	六. 醫療院所診斷紀錄	無則可免
	七. 特推會會議紀錄	必備
	八.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必備
	九. 學生輔導紀錄表影本	必備
	十. 國中學業成績證明正本／國小學籍成績紀錄表影本	必備（若因校務系統轉換可允許先行繳交一學期成績）
	十一. 相關紀錄影本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或證明類附件	一. 學生相關能力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智障類	一. 學習表現及轉介表	

附件	二. 初篩測驗結果摘要	
	三. 適應功能評量結果摘要	智力測驗低於 74 者必備 ABS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學障類 附件	一. 學習表現及轉介表	
	二. 初篩測驗結果摘要	
	三. 學習輔導觀察記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障類 附件	一. 學習表現及轉介表	
	二. 初篩測驗結果摘要	
	三. 情緒行為障礙評量結果摘要	情障學生每次鑑定必需重新填寫
	四.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紀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 附件	一. 學習表現及轉介表	
	二. 初篩測驗結果摘要	
	三. 適應功能評量結果摘要(智商 \leq 74 檢附)	必檢附 AS 檢核表

(三) 申請表件注意事項

	<p>※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填寫正確、戶籍及現居地址以目前最新之資料為主</p> <p>※安置意願：由家長填寫黑框處 一、若志願非學區內學校，請詳述原因 二、志願類型可參考特教服務類型 三、國三請填寫原班及原安置班別</p>
--	---

(四) 測驗選用注意事項：

1.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每一次鑑定必需填寫相關量表
2. 個案若有學習問題則須有智力評估
 - (1) 必具備較近一期之智力測驗者為學障. 智能障礙 (安置於資源或普通班之輕中度)
 - (2) 就學過程只要有智力評估資料：智能障礙 (安置於特教班之中重度). 腦性麻痺.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上開於國三時必需呈現智力測驗相關資料-----

- (3) 判斷學生學習問題是否為主要障礙影響者：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身體病弱.
3. 學障. 智能障礙或無法排除伴隨認知學習問題者應以個別化智力測驗為主。
4. 其他伴隨適應問題者則得以團體或非語文智力測驗替代。
5. 魏氏四版基本規範：
 - A. 一年內不建議重做 (當初有特別說明者不在此限)
 - B. 醫院施測者瑞為學障學生，則要補足替代測驗 (但不須修正魏氏分析表)

6. 測驗使用

(1) 魏氏智力測驗 (注意：74 分以下需加做 ABS)

幼兒魏氏 WPPSI-R：常模對照 3 歲-7 歲 5 個月

(另有新版 WPPSI-IV，培訓證書預計於一月發放)

兒童魏氏 WISC-IV：常模對照 6 歲- 16 歲

(2) 簡易智力測驗：4-7.5 歲 (注意：74 分以下需加做 ABS)

(3) 若無法施測智力測驗時：可視情形加做其他測驗。

(4) 視情形加做其他測驗 (如 VMI、語言障礙評量表等)

(5) 各項測驗常模：

ABS(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幼兒園版：常模對照 4-7 歲 5 個月

中小學版：常模對照 7 歲半-16 歲

托尼非語文(TONI-3)：4 歲以上

畢保德：3-12 歲

(6) 測驗選用程序：

幼兒或兒童魏氏+74 以下加做 ABS → 簡易智力+ABS → 非語文 TONI+ABS 或 CCDI → CCDI

7. 智能障礙智商範圍：輕度 55-69(74) 中度 40-54 重度 25-39 極重度 24 以下

(但是智力分數 70-74 者加做 ABS 適應有問題:輕度 MR 加做 ABS 適應無問題:疑似 MR)

(五) 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請參照檢附之 PPT

心評報告中的資料填寫來源：第二頁「能力現況評估」大多可以參考所送鑑定書面資料、醫院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測驗紀錄、ABS、CCDI、訪談內容、觀察輔導紀錄本等內容摘要填寫。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教育安置」需填寫。

2. 領有新的證明，類別、ICF 代碼及 ICD 碼需查詢敘明。

3. 若有爭議個案，如向下安置或是低智商學障 (學障鑑定智力建議為 FSIQ75 以上)、難以釐清學障或者是欲跨型態安置 (例如：普通班+資源班+特教班) …等，可以在初判意見中寫下爭議的點，提醒覆判心評注意。

4. 部分障別一定要判出程度(智、自、視、聽、多重)，無法施測魏四者，務必選用替代的智力測驗；肢體障礙程度由醫師診斷判定。

5. 在校生魏氏 FSIQ70-74 欲判 MR 請在「教育安置--其他說明事項」處填寫說明。

「智力落為臨界程度，但因適應有困難，綜合研判後給予正式生身份並享受特教服務，未來可視學生情形提出申覆，並於國三申請證明時重新鑑定。惟國三申請智能障礙證明時，智力需落在 69 以下方得申請智能障礙證明。請務必向家長說明，以確保後續權益。」

6. 腦性麻痺沒有程度，需確認有無下列三種問題(1)智能(2)肢體(3)語言，若有請加註。

7. 鑑定結果一致性：(1)鑑定安置報告(2)總表結果要一致。

8. 學障研判以識字、閱讀、書寫、數學問題考量為主，其他問題為輔。

9. 建議檢視適應量表填寫項目是否符合智障鑑定基準。A.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任一向度(ABS、ABAS) B. 學科學習表現顯著困難(成績、初篩)

10. 釐清情障 ADD 與學障 ADD 之差異

七、障別範例說明

1. 自閉症中度(合併智能障礙中度)
2. 學習障礙(學業性學習障礙-閱讀問題)
3. 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4. 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伴隨學習困難
5. 身體病弱(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6. 其他顯著障礙(歌舞伎臉譜症)
7. 語言障礙(語言發展異常)
8. 腦性麻痺(智能障礙中度+肢體障礙+語言障礙)★大專鑑輔會已公告!!
9. 多重障礙重度(智能障礙重度+聽覺障礙中度)

八、繳交光碟說明

1. 繳交光碟

- (1)魏氏輸出檔案(從行為科學社軟體輸出)
- (2)魏氏 EXCEL 檔案(從行為科學社軟體輸出)
- (3)學生總表 EXCEL 檔案

編號	送件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組別	提報原因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冊 (障別與程度)
個案包	通報網下載											個案包

診斷證明	成就間差異 (未通過測驗)	LCC 大於 切截項目	ABS<85 之 項目數	智力測驗 分析	其他相關 測驗	情緒行為障礙測 驗	其他特殊 事項	備註說明
個案包		ABCDE	1-4 項	FSIQ116 PR: 86 工作記 憶: 100 PR: 50 處 理速度: 86 PR: 18	(VMI)VMI 視-動: 顯 示個案視- 動能力為 中下/中等	情緒障礙量表: 情 障商數 94<120 無 情緒困擾; 問題行 為篩選量表: 教師 版疑似 CD 家長版: 疑似 ADHD 學生行為評量 表: 教師版: 疑似 注意力缺陷過動 症。家長版: 疑似 注意力缺陷過動 症; 學生適應調 查表: 教師版: 五 個分量表皆 >5。 家長版: 自我指導 ≤5, 其餘分量表 皆 >5。		

2. 施測費憑證(含封面與檢核表)、學校收據(須加蓋官防)(本件最遲於 11/30 前交齊)

3. 個案包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綜合研判參考準則

一、鑑定辦法與 ICF、身保法舊制對照表

	鑑定標準	身保法舊制(程度參考)	建議參考標準								
智能障礙	<p>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p> <p>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p> <p>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極 重 度</td> <td>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無自我照顧能力，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極重度智能不足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重 度</td> <td>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不足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中 度</td> <td>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以至未滿九歲之間，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輕 度</td> <td>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的輕度智能不足者。</td> </tr> </table>	極 重 度	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無自我照顧能力，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極重度智能不足者。	重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不足者。	中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以至未滿九歲之間，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者。	輕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的輕度智能不足者。	<p>1. 共同標準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p> <p>2. 智商或表現</p> <p>(1)輕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 2 個標準差至 3 個標準差（含）之間</p> <p>(2)中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 3 個標準差至 4 個標準差（含）之間</p> <p>(3)重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 4 個標準差以下</p>
極 重 度	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無自我照顧能力，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極重度智能不足者。										
重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不足者。										
中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以至未滿九歲之間，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者。										
輕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的輕度智能不足者。										
視覺障礙	<p>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u>視覺障礙</u>，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u>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u></p>	<p>障礙程度分為輕、中、重度三級。輕度標準為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優眼視力在 0.1 至 0.2 者，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中度標</p>	<p>(1)輕度: 標準為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優眼視力在 0.2 至 0.1 者，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p>								

	<p>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p> <p>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p> <p>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p>	<p>準是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優眼視力在 0.01 以上，未達 0.1 者；重度標準則是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優眼視力不超過 0.1 者。</p>	<p>(2) 中度：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優眼視力在 0.01 以上，未達 0.1 者</p> <p>(3) 重度標準則是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優眼視力不超過 0.1 者。</p>
聽覺障礙	<p>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p> <p>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p> <p>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p>	<p>聽覺障礙類別</p> <p>聽力損失(分貝)(dB)</p> <p>1· 重度聽障 優耳聽力損失在 90dB</p> <p>2· 中度聽障 優耳聽力損失 70-89dB</p> <p>3· 輕度聽障 優耳聽力損失 55-69dB</p>	<p>(1) 輕度聽障 優耳聽力損失六歲以下達 21 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 25 分貝以上。</p> <p>(2) 中度聽障 優耳聽力損失 70-89dB</p> <p>3· 重度聽障 優耳聽力損失在 90dB</p>
語言障礙	<p>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p> <p>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p> <p>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p> <p>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p> <p>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p>		同鑑定標準

	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肢體障礙	<p>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p> <p>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p> <p>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p>		同鑑定標準
腦性麻痺	<p>指腦部發育中受到<u>非進行性、非暫時性</u>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u>活動及生活上</u>有顯著困難者。</p> <p>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p>		<p>1.依據新修訂特教法，增列腦性麻痺，若其特徵及描述為腦性麻痺，應判為腦性麻痺。</p> <p>2.附醫師診斷證明或身障證明</p>
身體病弱	<p>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p> <p>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p>		<p>1.附醫師診斷證明</p> <p>2.影響學習活動之事實</p>
情緒行為障礙	<p>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p> <p>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p> <p>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p> <p>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p>		<p>1. 同鑑定標準</p> <p>2. <u>ADHD</u>: 小一~國二半年內持續就醫，國三符合一年內八次或三年內至少兩年共八次就診(持1次連續處方簽是同3次治療)。</p> <p><u>其他之疾患</u>:6個月內至少每個月1次之治療的規則就醫</p>

	<p>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p> <p>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p>	
學習障礙	<p>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p> <p>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p> <p>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p> <p>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p> <p>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以閱讀、書寫、數學等三類為原則，可加以混合性為輔。 2. 國小低年級研判識字亞型，中高年級後應檢視。 3. 學障鑑定應落實轉銜機制，提供下一學習階段作為教學輔導之參考。
多重障礙	<p>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p> <p>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主障為腦麻，但伴隨智力缺損，仍應歸屬至腦性麻痺。</u>(例如肢障+情障、腦麻+視障、視障+聽障+智障) 2. 兩種類別或以上，綜合等級以較重為主 3. 同一類別有兩項或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別向度，以較重程度為準(例如心智類、感官類) 4. 在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中，若評定向度是因為不同感官功能或結構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5. 在第七類(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中，若評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自閉症	<p>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p> <p>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p> <p>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p>		<p>同鑑定標準</p> <p>(1)輕度:含醫療院所診斷為輕度或者為AS者</p> <p>(2)中度以上依照手冊判別</p> <p><u>自閉症不可因智力低下，而判為多重障礙。</u></p>
發展遲緩	<p>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p> <p>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p>		同鑑定標準
其他障礙	<p>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p> <p>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p>		